

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高一公民訓練校外教學課程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公訓教育活動三年計畫綱要。
- 二、目的：結合學校各領域相關課程、加強學生生活技能及學習效果。
- 三、日期：105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(星期四、五)，計兩天一夜。
- 四、活動地點：苗栗香格里拉露營區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年級學生。
- 六、行程：**第一天**：學校集合→苗栗香格里拉露營區→換裝→午餐→活動→野炊→營火晚會→宵夜→就寢
第二天：晨喚→早餐→活動→烤肉→快樂賦歸
- 七、分站課程內容：包含公訓課程、分站活動課程。
- 八、費用：每位同學新台幣貳千零玖拾元整(2090 元) (含車資、場地費、康輔教官費、課程器材費、膳食費、保險費、營地費、門票等)。
- 九、報名：無論是否參加，家長同意書回條一律經家長簽章後於新生訓練第二天中午 12:20 前各班收齊後由各班輔導幹部送交學務處活動組。
- 十、退費辦法：
 1. 出發前七天退出不參加者，全額退團費。(劃撥手續費需自付)
 2. 出發前三天到六天退出不參加者，只退團費二分之一。
 3. 出發前兩天內退出不參加者，只退門票費及保險費，其他費用概不退還。
 4. 出發當天未到者，只退門票費，其他費用概不退還。
- 十一、本活動係屬課程之部分，**未參加之同學，按平日上課時間到校自習。**
- 十二、本計畫呈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或補充時亦同。

國立楊梅高中 105 學年度高一公民訓練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

同意
茲 本人子弟 一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：_____

不同意

參加學校 105 學年度宿營活動，並願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叮嚀子弟在活動時間，遵守規定，遵從師長指導活動安全。
- 二、身體狀況不適合且有宿疾者，請先斟酌狀況並備妥個人隨身藥品以便掌握照顧，並在同意書上註明。

◆ 需導師特別協助照顧事項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臟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糖尿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腎臟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血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血友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癲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疝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蠶豆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易流鼻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肝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肺結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敏部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腫瘤部位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體殘障部位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骨折部位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開刀部位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

※ 請班長於本週三 8/31 前統一交至學務處活動組。

◆ 緊急聯絡電話： ◆ 家長簽名：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